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DIMAX TECHNOLOGY CO., LTD.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278號一樓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9
貳、附件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5
四、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17
五、一百一十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一百一十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29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董事選舉辦法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四、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0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278 號一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第二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十一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三、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4,533,845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152,527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 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三、本公司尚未發行上述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且該私募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期限屆滿，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期限屆滿即不繼續辦理。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及 18~38 頁。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7,330,771)
本期稅後純益	252,658,68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27,46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645,49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71,95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8,181,8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818,18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922,8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5,286,4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現金 0.80 元/股)	166,369,6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16,839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擬自一百一十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 166,369,62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8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1,592,405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20 元。
-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 三、本次現金發放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發放現金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五、本公司本次現金配發若於配發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發展策略及提升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 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定價依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業務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以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亦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提升。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 私募額度：

不超過5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之資金用途：募得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

(2) 預計達成效益：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4. 本公司前一年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於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次私募股數若全數發行，增資後占股權比率約當 19.12%)。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十一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因現任董事之任期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十一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二、原任董事依公司法之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會完成後解任，新任董事選任後即應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3 日止，計三年，並由新任董事選舉新任董事長。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有關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過去一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 111 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 111 年度，過往因受疫情影響，以致關鍵零組件缺料造成之長短料問題已逐步獲得緩解，積壓之訂單陸續出貨，推動公司營收持續攀升，加上美元升值的匯率助攻下，產生大幅兌換利益，本業及業外獲利均表現亮眼；整體而言，訊舟合併營收為 5,963,157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55,100 仟元，合併淨利 258,977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252,658 仟元，每股盈餘 1.30 元，營運狀況優於前期。

展望今年，訊舟集團將持續秉持以 4S (Software、Solution、Service、Security) 為導向，專注在 3H (高單價、高附加值、高毛利率) 策略，除了深耕既有 Switch、WIFI SMB 市場，開發工控網通 (Industrial Grade Networking Solutions) 市場外，將導入更多 AIOT 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提升整體競爭實力；在電信端市場方面，建構在既有寬頻通訊設備優勢基礎上，提供客戶專業、客製化、區隔化且具有市場競爭力之產品，以滿足各類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佈建需求，同時爭取更多電信及寬頻服務客戶以擴大市場並分散客戶集中風險。

訊舟集團經過重新調整步伐，營運狀況穩定向上，未來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持續致力於創新模式、強化庫存管控、深耕客戶及產品，繼續朝向專業網路通訊大廠邁進，對未來營運及各方面之成長維持審慎而樂觀。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分 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1.18	55.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07.66	209.53
獲利能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	(0.89)	3.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4)	8.3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2.85)	14.32
	純益率 (%)	(1.38)	4.34
	每股盈餘 (元)	(0.29)	1.30

就財務結構分析，訊舟集團 111 年度因營運狀況優於前期，庫存明顯降低，惟現金部位大幅提升，加上子公司購置不動產，資產總額增加，負債比率因而下降；另因獲利提升，保留盈餘增加，致股東權益提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而各項獲利指標，亦因獲利挹注，均明顯上揚。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合併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企業型及消費性通訊設備：

1.企業型及消費性網路產品系列：

(1)WiFi 6 (IEEE 802.11ax)無線網路產品系列

- A. WiFi 6/6E 無線網路卡
- B. WiFi 6/6E 無線網狀漫遊延伸中繼器
- C. WiFi 6/6E 無線路由器

(2)企業型無線網路設備系列

- A.企業級無線網狀網路基地台
- B. WiFi 6/6E 無線基地台
- C.戶外型工業用、可攜帶式等 5G 路由器
- D.高效企業級網路資訊安全雲端管理系統

2.企業高端交換器產品系列：

(1)智慧管理及骨幹網路設備系列

- A.智慧型 10G 網管交換器
- B. IEEE 10/100Gb Ethernet 專業骨幹網路交換器
- C.企業網路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2)企業型網路設備系列

- A. 5GHz 高功率戶外型接橋器
- B.智能 PoE+ ONVIF 監控網路交換器

3.智能物聯網產品、服務及其他：

(1)網路攝影機系列

- A.商用多重密鑰安全防護高清網路攝影機
- B.多重密鑰安全防護全景深網路攝影機
- C.網路攝、錄影應用整合系統
- D.無線簡報投影產品
- E.智能影像辨識、語音感測系統

(2)雲端整合應用系列

- A.高度資訊安全防護網路攝、錄影應用雲端管理系統
- B. AI 智慧棒
- C.車牌辨識整合應用系統
- D.異業整合雲端管理系統

電信商通訊設備：

1.家庭網路設備系列：

- (1)跨平台智能漫遊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 (2)具 WiFi 6E 無線傳輸功能的 Repeater 訊號延伸器

2.寬頻用戶端網路設備(CPE)系列：

- (1)具 WiFi 6 無線傳輸功能的被動式光纖 (GPON)網路開道器/IAD
- (2)通過智慧自動調適、自優化 Wi-Fi 軟體 Plume 認證具 WiFi 6 無線傳輸功能的 VDSL2+ 35b 寬頻路由器

(3)MoCA 2.5 寬頻橋接器

3.光通訊中繼設備系列：

(1)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多口 G.fast Wave2 解決方案

(2)5G 到分配點多口 G.fast Wave 2 解決方案

(3)具 WiFi 6E 三頻無線傳輸功能及 10G LAN 的非模組式被動式光纖 (10G XGS-PON)寬頻網路開道器

(4)具反饋電源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多口 G.hn Coax 解決方案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在企業及零售端市場產品策略方面，持續深耕既有三大產品方向：WIFI、S/W、AIOT，全力發展利基產品(包括 Wireless HDMI、High density AP、Cloud for IOT、ESL、IP CAM AP 等)；持續佈局工控解決方案(Industrial Grade Networking Solutions)，投入研發時效性網路(Time Sensitive Network)相關技術及應用，結合工控與寬頻網路之應用。
- 2.在電信端市場產品策略方面，建構在既有寬頻通訊設備優勢基礎上，積極研發新一代的 Broadband CPE、DPU、MDU、10GPON 等產品，提供客戶專業、客製化、區隔化且具有市場競爭力之產品，以滿足各類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佈建需求，惟電信消費市場因受全球經濟環境、標案及產品生命週期影響，營運容易有週期性起伏，今年處於通膨升息，經濟衰退陰影及不確定的國際局勢與經濟環境下，需積極應變，奮力突圍。
- 3.掌握核心技術及產品創新研發，掌握時效，擴大差異化之競爭優勢。
- 4.結合外部之專業與分工，建構一完整生態圈及產品線，提升整體競爭實力。
- 5.提升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永續經營價值。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提高供貨品質，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目前網通產業關鍵零組件短缺現象仍在，必須時時做好準備，強化庫存管控。
- 2.持續加強生產效能、效率與品質，引進自動化生產、智能製造，以提升製造競爭力。
- 3.配合市場變化，掌握公司 3H(高單價、高附加值、高毛利率)、4S (Software、Solution、Service、Security)發展策略與方向，提供客戶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各類業者與客戶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持續維持獲利及營收雙方面的穩定與成長，本公司仍維持一貫的發展策略如下：

(一)專注本業，穩定成長

不作高風險的投資，並持續加強業務開發力度，以穩定獲利為優先；並積極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線與深耕重點客戶，以降低市場環境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二)持續強化研發

持續高度研發投資並加強軟硬體研發實力，不間斷的開發高階與整合性產品，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三)堅持品質、降低成本

對產品品質及成本作更嚴格的控管，減少品質問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四)加強營運管理

本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的核心價值，建立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的長期夥伴關係，同時持續改善管理制度，精實流程與效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大環境仍面臨中美貿易衝突、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匯率不穩定及經濟衰退等疑慮，公司應保守謹慎面對未來。而要如何降低外在環境所帶來的生產、銷售及物流之衝擊與挑戰，化危機為轉機，並搶占市場先機，將成為公司本年度之重要議題。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行銷與經營團隊，對未來發展方向，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拓市場及致力於開發各項利基型產品，以追求公司長遠穩定成長為目標。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事及經營團隊向公司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員工同仁，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與努力，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感謝大家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公司得以持續繁榮壯大。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任冠生



會計主管

李翰紳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曹 忠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任冠生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碩士	訊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康全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歐科商業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訊奇(股)公司董事長	訊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康全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歐科商業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訊奇(股)公司董事長	4,360,676
李翰紳	成功大學企管系	訊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訊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912,089
潘良榮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訊舟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訊舟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1,312,833
家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碩士 台灣大學 EMBA	康全電訊(股)公司總經理	康全電訊(股)公司總經理	509,755
家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 政治大學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	訊舟科技(股)公司 ODM BU 總經理 訊奇(股)公司總經理	訊舟科技(股)公司 ODM BU 總經理 訊奇(股)公司總經理	509,755
丁健興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所碩士	昂迪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華清工管文教基金會董事	昂迪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華清工管文教基金會董事	1,808,229
侯景德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	歐科商業電訊(股)公司總經理	歐科商業電訊(股)公司總經理	157,237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曹忠明	淡水工商管理專 科學校會統科	曹忠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曹忠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0
駱金生	淡江大學電算系	鎮江月曆(股)公司監察人	鎮江月曆(股)公司監察人	0
林宇亮	東海大學化學系	恆美化工(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 恆美貿易(股)公司董事 亞洲光學(股)公司董事	恆美化工(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 恆美貿易(股)公司董事 亞洲光學(股)公司董事	600,000
曾建超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系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與技術服務中心副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網路工程研究所所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特聘教授兼資訊學院副院長、沛亨半導體獨立董事	0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姓名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職務
任冠生	康全電訊(股)公司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星捷智控(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翰紳	Comtrend Corporation,USA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良榮	康全電訊(股)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家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康全電訊(股)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USA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Comtrend Iberia S.L,	總經理兼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其中來自前五大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 1,719,03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29%；由於來自前五大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等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等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等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等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針對該等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確認應收帳款記錄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有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6,303 仟元及 396,16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5%，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50,512 仟元及 321,08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6%及 6%。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71,531 仟元及 57,39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502 仟元及 13,75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 9%及(25%)；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770 仟元及 11,85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及(14%)。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92,999	22		\$ 1,110,589	15	
1140	按攤銷或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14,370	-		4,716	-	
115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8,355	-		5,782	-	
1155	應收票據（附註十）	2,462	-		15,8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四）	1,238,027	16		1,099,90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8,729	-		5,1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8,637	1		16,6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3,079	-		2,29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1,721,919	23		2,251,454	31	
1410	預付款項	75,840	1		165,57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794	-		15,5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07,851	63		4,693,477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十九及三一）	244	-		520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53,503	1		76,117	1	
1535	按攤銷或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20,197	-		8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71,531	1		57,9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三）	2,483,468	33		2,276,90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8,499	1		54,24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3,718	-		30,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7,905	-		35,9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354	-		15,6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3,295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69,800	1		66,2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6,8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24,514	37		2,670,941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32,365	100		\$ 7,364,41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739,632	10		\$ 574,792	8	
2115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29,969	1		29,91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78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93,974	1		111,494	2	
2150	應付票據	7,060	-		10,303	-	
2170	應付帳款	880,166	12		1,227,114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53,273	2		147,32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330,456	4		317,72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0,774	1		46,0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7,914	-		5,3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2,586	-		30,51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16,800	-		16,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5,207	1		118,95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26,694	32		2,636,302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三）	185,143	3		390,835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1,550,314	20		1,367,11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6,737	-		7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6,102	-		24,356	-	
2640	淨退職後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75,392	1		86,0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3,688	24		1,869,047	25	
2XXX	負債總計	4,272,382	56		4,505,349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0,101	27		1,893,702	26	
3140	預收股本	8,504	-		8,800	-	
3100	股本總計	2,078,605	27		1,902,502	26	
3200	資本公積	284,928	4		236,68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60	-		10,46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04	1		38,9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181	2		(67,33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7,545	3		(17,967)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92)	-		(49,82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981)	-		10,425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33,773)	-		(39,397)	(1)	
3500	庫藏股票	(12,973)	-		(13,49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65,124	34		2,068,330	2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794,859	10		790,739	11	
3XXX	權益總計	3,359,983	44		2,859,069	3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632,365	100		\$ 7,364,4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任冠生



會計主管：李翰紳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 5,963,157	100	\$ 5,247,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4,509,884)	(75)	(4,069,648)	(78)
5900	營業毛利	<u>1,453,273</u>	<u>25</u>	<u>1,177,870</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80,143)	(10)	(531,024)	(10)
6200	管理費用	(267,465)	(5)	(253,7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021)	(7)	(422,09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44)	-	(8,5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8,173)	(22)	(1,215,514)	(23)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5,100</u>	<u>3</u>	(37,6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8,979	1	25,4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08,141	2	(32,8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37,793)	(1)	(26,5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25,502	-	13,75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u>7,811</u>	-	<u>3,75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640</u>	<u>2</u>	(16,492)	-
7900	稅前淨利（損）	297,740	5	(54,13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38,763)	(1)	(18,048)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58,977</u>	<u>4</u>	(72,18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二)	\$ 8,211	-	(\$ 7,7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2,614)	-	10,7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六)	(1,933)	-	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4,403</u>	<u>1</u>	(<u>14,39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38,067</u>	<u>1</u>	(<u>11,33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7,044</u>	<u>5</u>	(<u>\$ 83,519</u>)	(<u>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2,658	4	(\$ 55,02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6,319</u>	<u>-</u>	(<u>17,156</u>)	<u>-</u>
8600		<u>\$ 258,977</u>	<u>4</u>	(<u>\$ 72,184</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1,928	5	(\$ 68,16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116</u>	<u>-</u>	(<u>15,350</u>)	<u>-</u>
8700		<u>\$ 297,044</u>	<u>5</u>	(<u>\$ 83,519</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30</u>		(<u>\$ 0.29</u>)	
9810	稀 釋	<u>\$ 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任冠生



會計主管：李翰紳





上海外灘
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財 務 報 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留 存	處 置	處 置	處 置	處 置	處 置	處 置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64,916	\$ 27,492	\$ 1,892,408	\$ 228,130	\$ 1,664,278	\$ 96,582	\$ 104,598	\$ 33,468	\$ 38,504	\$ 217,488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B2	特別盈餘公積										
B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取回應收帳款										
C5	本公司銀行可轉讓公司債溢利權										
C5	溢利權交付 (附註二八)										
Q1	子公司處分通達其他綜合收益公										
Q1	價轉讓之溢利權 (附註二八)										
L7	取回子公司銀行可轉讓溢利權										
M7	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附註二九)										
T1	子公司銀行員工溢利權 (附註二八)										
N1	員工溢利權對銀行之普通債 (附註二八)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D1	110 年度淨利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D5	11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取回應收帳款										
C7	本公司銀行可轉讓公司債溢利權										
L7	子公司銀行員工溢利權 (附註二八)										
M7	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附註二九)										
T1	子公司銀行員工溢利權 (附註二八)										
I1	可轉讓公司債溢利權										
N1	員工溢利權對銀行之普通債 (附註二八)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D1	111 年度淨利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D5	11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會計主管：李錦坤



經理人：徐冠生



董事長：徐冠生

後附三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審核報告)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97,740	(\$ 54,1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063	133,998
A20200	攤銷費用	10,429	7,1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44	8,5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59	(682)
A20900	財務成本	37,793	26,567
A21200	利息收入	(7,811)	(3,759)
A21300	股利收入	(733)	(2,67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25	4,8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25,502)	(13,7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1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29	39,1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73)	(4,362)
A31130	應收票據	13,383	(4,995)
A31150	應收帳款	(147,107)	115,2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19)	1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041)
A31200	存 貨	502,939	(787,964)
A31220	預付款項	90,093	(90,6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02	13,402
A32125	合約負債	(17,520)	(15,129)
A32130	應付票據	(3,243)	4,967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1,004)	(57,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35	(32,366)
A32200	負債準備	2,532	1,9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27)	5,7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31)	1,6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8,995	(720,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11	3,7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324)	(23,5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55)	(31,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0,027</u>	<u>(771,9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2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41)	(66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905)	(60,7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4,0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88	(1,1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069)	(8,37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99)	(3,0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6,80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341	2,6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873)	(125,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4,84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2,97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98,65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800)	(16,8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031)	(87,1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	(6,675)
C04400	支付現金股利	-	(54,88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993	10,814
C05000	庫藏股票	1,472	63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8,271)	(74,82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640	(3,9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838	(117,1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418	54,9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82,410	(960,0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0,589	2,070,5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2,999	\$ 1,110,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任冠生



會計主管：李翰紳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其中來自前五大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 1,103,394 仟元，佔營業收入 28%；由於來自前五大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等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等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等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等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針對該等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確認應收帳款記錄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有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該等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341,090 仟元及 331,24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及 6%；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168 仟元及 33,83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 19%及(61%)；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363 仟元及 22,462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0%及(3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會 計 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46,451	16	\$	408,145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353	-		10,4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二）		767,809	13		674,07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十）		80,615	1		174,04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十）		25,162	1		21,9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1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		886,791	15		945,965	17
1410	預付款項		34,633	1		112,91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28	-		11,3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51,942	47		2,358,846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244	-		5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3,503	1		76,1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922,577	16		920,94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一）		2,025,752	34		2,050,920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7,600	-		7,8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48,550	1		49,52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6,789	-		6,1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29	-		4,08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69,400	1		65,8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48,244	53		3,181,916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00,186	100		\$ 5,540,76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20,000	12	\$	556,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十七）		29,969	1		29,91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77,319	1		107,567	2
2150	應付票據		6,250	-		10,296	-
2170	應付帳款		408,254	7		553,481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99,749	4		113,74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63,354	3		148,85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	-		6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8,256	-		3,13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6,800	-		16,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8,196	1		92,73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08,564	29		1,633,177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185,143	3		390,835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350,314	23		1,367,114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466	-		7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9,566	-		4,764	-
2640	淨延職退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75,009	2		75,8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6,498	28		1,839,255	33
2XXX	負債總計		3,335,062	57		3,472,432	63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0,101	35		1,893,702	34
3140	預收股本		8,504	-		8,800	-
3100	股本總計		2,078,605	35		1,902,502	34
3200	資本公積		284,928	5		236,68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60	-		10,46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04	1		38,9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181	3		(67,33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7,545	4		(17,967)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792	-	(	49,82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189	(1)	(	10,42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22,981	(1)	(	39,397	(1)
3500	庫藏股票	(	12,973	-	(	13,497	-
3XXX	權益總計		2,565,124	43		2,068,330	3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900,186	100		\$ 5,540,7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任冠生



會計主管：李翰紳



訊舟利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3,998,386	100	\$ 3,634,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3,302,721)	(83)	(3,111,231)	(86)
5900	營業毛利	695,665	17	523,316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108)	(1)	(17,58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7,589	1	16,17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86,146	17	521,902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56,608)	(4)	(150,070)	(4)
6200	管理費用	(139,994)	(4)	(119,1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619)	(7)	(268,03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7,524)	-	(10,9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3,745)	(15)	(548,283)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92,401	2	(26,3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6,350	-	9,6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48,853	4	(37,45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3,457)	(1)	(24,7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39,960	1	23,630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650	-	3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356	4	(28,64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57,757	6	(\$ 55,02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5,099)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52,658</u>	<u>6</u>	<u>(55,02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3,227	-	(6,0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614)	-	10,76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72	-	(1,5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四)	(64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9,030</u>	<u>1</u>	<u>(16,35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u>19,270</u>	<u>1</u>	<u>(13,14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1,928</u>	<u>7</u>	<u>(\$ 68,169)</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30</u>		<u>(\$ 0.29)</u>	
9810	稀 釋	<u>\$ 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任冠生



會計主管：李翰紳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57,757	(\$ 55,0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870	45,195
A20200	攤銷費用	9,324	6,1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24	10,9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6	(682)
A20900	財務成本	33,457	24,790
A21200	利息收入	(3,650)	(366)
A21300	股利收入	(733)	(1,8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6	9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960)	(23,6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	(1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149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7,108	17,58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7,589)	(16,1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091	(53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837)	81,8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05)	(14,939)
A31200	存 貨	13,025	(347,309)
A31230	預付款項	78,277	(74,7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01	6,827
A32125	合約負債	(30,248)	12,464
A32130	應付票據	(4,046)	4,991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219)	(2,7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03	10,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42)	4,5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771</u>	<u>(3,32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8,589	(314,9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650	\$ 3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63)	(21,7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8	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2,794</u>	<u>(336,3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35)	(21,1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	2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6)	(7,8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99)	(3,0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2,564</u>	<u>71,3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387</u>	<u>37,1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4,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61,6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98,6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800)	(16,8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6,6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68)	(1,73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54,889)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8,993</u>	<u>10,8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125</u>	<u>67,7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38,306	(231,4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8,145</u>	<u>639,5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6,451</u>	<u>\$ 408,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任冠生



會計主管：李翰紳



附錄一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EDIMAX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各項轉投資。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事宜宜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股票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

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

附錄二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附錄三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者，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附錄四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14,585,37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 211,458,537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四人，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之情形。
- 四、截至一百一十二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4 月 16 日）止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 稱	戶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持 有 股 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任冠生	109.06.12	3 年	4,360,676	2.06
董事	李翰紳	109.06.12	3 年	2,912,089	1.38
董事	潘良榮	109.06.12	3 年	1,312,833	0.62
董事	家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109.06.12	3 年	509,755	0.24
董事	家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109.06.12	3 年	509,755	0.24
董事	丁健興	109.06.12	3 年	1,808,229	0.86
董事	侯景德	109.06.12	3 年	157,237	0.07
獨立董事	曹忠明	109.06.12	3 年	—	—
獨立董事	駱金生	109.06.12	3 年	—	—
獨立董事	林宇亮	109.06.12	3 年	600,000	0.28
獨立董事	曾建超	109.06.12	3 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不含獨立董事)				12,070,476(註 1)	5.71

註 1：法人董事-家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裕昌、洪榮隆已分別辦理集保分戶保管 754,494 股及 255,16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納入法定持股成數計算。

註 2：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